

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(111.7.1~113.6.30)

房屋使用情形		持有戶數	111 年 7 月 1 日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戶徵收 率	
住家用	自 住 用		全國 3 戶內	
	公 益 出 租 人 出 租 使 用			1.2%
	其他 住家 用	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		1.5%
		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		
		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		
		公同共有及繼承取得應有部分，或單獨繼承取得 2 戶以內，但有出租情形者，除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不適用之		
		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	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。但因天災等因素得申請延長 1 年	1.5%
			起課房屋稅 3 年以上未出售	2.4%
		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		1.5%
		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		
		其他非自住	持有本市 1 戶	1.5%
			持有本市 2 至 3 戶	1.8%
			持有本市 4 戶至 5 戶	2.4%
			持有本市 6 戶以上	3.6%
非住家用	營業用	不限	3%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		3%	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		2%	